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關於認購投資基金份額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份額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1月21日，新城鎮教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城鎮教育申請認購40,000,000美元的基金份額（相等於312,000,000港元）。同時於同日，新城鎮教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承諾協議，據此協議規定，新城鎮教育向投資基金的承諾出資將與其他合夥人的承諾出資總額相同，但最高不超過50,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0港元），除非新城鎮教育另行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認購協議及承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及承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投資基金份額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1月21日，新城鎮教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城鎮教育申請認購40,000,000美元的基金份額（相等於312,000,000港元）。同時於同日，新城鎮教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承諾協議，據此協議規定，新城鎮教育向投資基金的承諾出資將與其他合夥人的承諾出資總額相同，但最高不超過50,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0港元），除非新城鎮教育另行書面同意。

普通合夥人已告知本公司，在首期關賬時的意向性承諾金額（包括新城鎮教育的4,000萬美元的承諾金額）約為6,500萬美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21日
簽約方	(i) 新城鎮教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普通合夥人
投資基金名稱	開元教育基金LP
投資目的及策略	基金成立的目的為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方法為私洽投資於大中華區及普通合夥人不時酌情決定的其他全球地區教育行業內的公司、項目及業務
認購金額	新城鎮教育已同意認購40,000,000美元的基金份額（相等於312,000,000港元）。認購金額乃經考慮投資基金的資金需求之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須於普通合夥人在承諾出資期內發出的提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

承諾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21日
----	------------

簽約方	(iii) 新城鎮教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v) 普通合夥人
承諾總額	新城鎮教育向投資基金的承諾出資將與最後關賬時其他合夥人的承諾出資總額相同。另一方面，新城鎮教育在首期關賬時將承諾出資40,000,000美元(即根據認購協定所認購的基金份額)。 如果在最終關賬時，基金從所有其他合夥人處獲得的認購總額少於40,000,000美元，則新城鎮教育的出資將被減少。 如果在最終關賬時，基金從所有其他合夥人處獲得的認購總額超過40,000,000美元，新城鎮教育將增加出資，但除非新城鎮教育另行書面同意，其最高出資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包括根據認購協定所認購的40,000,000美元)。這一金額乃由公司單方面決定。
付款	在承諾出資期內的任何時候，普通合夥人都可能會發出提款通知，要求新城鎮教育根據其承諾金額支付款項。新城鎮教育需要根據提款通知列明的金額，在不超過10個營業日內進行付款。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開金融在新城鎮開發業務板塊的上市平台，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并營運多元化城鎮化項目。

新城鎮教育在香港註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教育相關板塊的投資。

普通合夥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在本公告日，普通合夥人為開元教育基金GP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則由新城鎮教育、中西教育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Excel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智階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5%、25%及20%的權益。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新城鎮教育持有普通合夥人40%的權益外，各普通合夥人、中西教育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Excel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智階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及承諾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結合通過城鎮化主營業務及在中國核心城市的投資所不斷積累的戰略資源上，本公司一直以來就在戰略性地尋求中國民辦教育板塊的下游業務機遇。公司認為該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及發展基本面，並且與公司的城鎮化業務具有高度的協同效應。具體而言，集團所擁有的廣泛業務網路，良好的政府關係及在中國領先城市獲得稀缺土地資源的能力，都有助於孕育教育運營商的發展；與此同時，引入優質的教育資源，也有助於提升城市自身價值，從而有助於提升集團作為城鎮化開發運營商的核心競爭力。

投資基金將由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而後者則是一個以市場化的專業平台，公司是其戰略性的股東。投資基金的優勢在於融合多元化戰略資源，獨立開發並提供具有國際課程元素的優質民辦教育方案，這也是目前在中國核心城市及其新興家庭中增長最快的教育領域之一。

從長遠來看，認購基金份額能夠通過教育業務產生的穩定運營收入和資產的增值來創造價值。這也將戰略性地平衡公司的資產組合，增加公司在下游的城鎮化價值鏈中潛在能夠提供的產品，從而提升集團的核心業務和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承諾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認購協議及承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及承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承諾出資期」	指	初始關賬日期起計直至最後關賬日期第五周年止，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延長最多12個月
「承諾協議」	指	新城鎮教育與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月21日簽署的承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最後關賬」	指	認購基金份額的最後結束日期，為普通合夥人可以約定的日期，但不得晚於首期關賬後的12個月

「普通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初始為開元教育基金GP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首期關賬」	指	基金份額認購的首次結束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或者為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
「份額」	指	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份額
「投資基金」	指	開元教育基金LP，為一項封閉式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協議」	指	新城鎮教育與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城鎮教育」	指	新城鎮教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賀強

香港，2018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